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90700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主管或所屬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四年應舉辦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每八年應舉辦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評鑑之年度，各級主管機關得停辦第一項之評鑑。

第 10-1 條

接受評鑑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評鑑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行賄、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影響評鑑結果。

二、當次評鑑結果公告至下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止，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處罰。

依前條規定經主辦評鑑機關核發獎牌或獎勵金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者，主辦評鑑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牌、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主辦評鑑機關應公告註銷獎牌，其獎勵金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